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北京古德富蓝德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古德富蓝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包头白云鄂博工业园区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润园区空气自动监测站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O₂ 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7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1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NOX 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7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1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CO 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7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1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O₃ 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7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1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PM10 颗粒物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7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419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PM2.5 颗粒物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7. 动态校准仪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8. 零气发生器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9. 数据采集仪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10. 系统标准配置及附件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11. 标准站房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7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174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0419.70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古德富蓝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BYS-G-H-250033-1 第1包 2025-10-18 21:54:07

北京古德富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18 21:54:0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